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銓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柒拾壹萬貳仟壹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叁萬柒仟叁佰貳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淑慧